

偷走公墓骨灰盒还留电话勒索巨款,我市警方跨省连夜追捕 流窜作案的盗墓贼落网了

骨灰盒和大部分赃款已被追回

信阳消息(首席记者 韩蕾 见习记者 郭晓雨)12日凌晨,市民刘女士突然接到信阳红山公墓工作人员的电话,称其爱人的骨灰盒被人盗走了,而且墓碑前留有一个电话,对方称想要拿回骨灰必须拿钱换。刘女士听到这个噩耗后就迅速赶到了红山公墓,打开蒙在墓碑上的遮雨布一看,骨灰盒真的不见了,而且墓地旁边的另一家姓方的骨灰盒也被盗,现场一片狼藉。

随后,刘女士按照墓碑前留的电话打了过去,对方以毁掉骨灰相威胁,不断施压,向受害人敲诈现金8万元,被逼无奈之下受害人选择了报警。

警方接到报警后立即抽调精干力量成立专案组,全力开展侦破工作。通过专案组民警的强力攻坚,连续奋战,最终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在湖北武汉的活动轨迹。

随后,专案组民警连夜奔赴武汉实施抓捕。11月16日早上,在武汉市硚口区,民警

将收取赃款后正准备潜逃的两名嫌疑人一举抓获,当场搜出了两人用于敲诈勒索的手机、银行卡及用于办理银行卡而从网上购买的假身份证等作案工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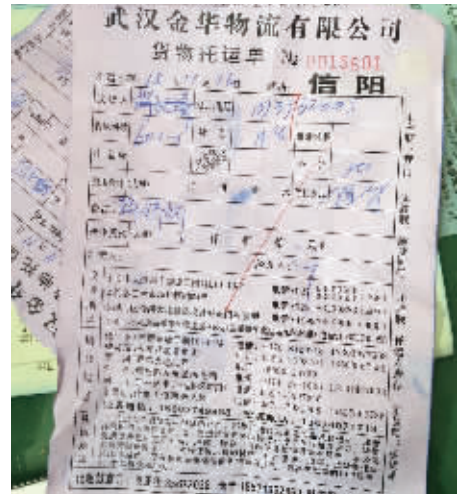
据了解,两名嫌疑人系一伙在全国流窜作案的惯犯。11月10日,二人来到信阳市后,先后购买了千斤顶、记号笔等作案工具,并于11月11日夜晚潜入红山公墓,选择了两处相邻的墓穴,并用千斤顶将墓穴案板撬开,将墓内骨灰盒盗走后,把骨灰盒藏匿于附近一废弃养猪场内。随后,二人逃窜至湖北省武汉市的一小宾馆内,用在江苏省办理的手机号码联系受害人,敲诈勒索巨额钱款。得手后,二人正欲潜往平顶山市,刚出宾馆即被我市民警擒获。

经突审,两人对在信阳境内盗窃骨灰盒实施敲诈勒索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,被盗的骨灰盒及大部分被敲诈赃款已被追回。目前,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之中。



万余元货物丢失 物流公司只赔 3000 元?

律师:如果证据链可以证实货物价格,物流公司应照价赔偿



蒋女士向记者提供的货物托运单

信阳消息(记者 金培满)昨日,记者接到做服装生意的蒋女士打来电话称,她从武汉进了一批价值11000多元的服装,通过金华物流发送到信阳,当通知去取货,却发现货找不到了,但物流公司表示,他们只给予3000元赔偿。蒋女士不知该怎么办,向本报求助。

11000 多元货物丢失,物流公司只答应赔 3000 元

蒋女士表示,11月12日,她前往武汉汉正街选购多件服装,后经武汉金华物流有限公司发货到信阳。次日下午,蒋女士接到武汉金华物流信阳分公司工作人员电话,让她前去取货,到了现场却没能找到货物。金华物流工作人员表示,可能是误转到其他分货点了,也有可能当天货物较多没能装运上车。

11月14日,蒋女士再次来到位于申泰市场内的金华物流信阳分公司,该公司工作

人员表示,经过多次查找没能找到货物,让蒋女士报一下货物价值。“我进货在多家市场,具体多少钱我当时一下没想起来,金华物流公司让我报个货物总价,我就说有8000多元,实际上购买了11128元的服装。”蒋女士说。

从蒋女士提供的购货清单上记者看到,大大小小的日期均为2015年11月12日,记者粗略计算了一下有11000多元。同时,蒋

女士还给记者提供了金华物流公司给予的货物托运单,单号为No.0015601,托运费20元,托运日期为2015年11月12日。

“货物总价为11128元,现在丢失了却只赔3000元,我损失了8000多元,这个结果我不能接受。其实,我不想要他们的赔偿,能将货物找到我就满足了。那批货里有3件羽绒服是顾客已经下单的,如此一来我的损失就大了。”蒋女士说。

物流公司:货物未保价,只能赔付 3000 元

在位于申泰市场内的武汉金华物流信阳分公司办事点,记者见到了该公司的张会计,据他介绍,武汉的公司让蒋女士提供购物单据给予赔偿,我们将购物单据传到武汉后,公司商议后决定给3000元赔偿。“蒋

女士托运的货物没有保价,按物流运输规定只能给予运输费用的10倍赔偿。”

“当初我去托送货物时,并没有任何人提出托运保价的事项,这样的说法我不能接受。”蒋女士说。

随后,记者拨打了武汉

金华物流有限公司老板严凯的电话,严凯说:“这批货暂时还未找到,我们同意协商给予赔偿。蒋女士当初报货物价值8000多元,可是他们传过来的单据却是11000多元,货物报价前后不一,经公司研究只能给予3000元赔偿。”

律师:如证据链可以证实货物价格,应照价赔偿

物流公司在运输途中把货物丢失,按照相关法律,应该如何解决?记者也咨询到了河南金誉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春林,他表示,当蒋女士将货物移交给物流公司时,

就等于双方签订了一份运输合同,按照运输合同规定,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将货物损毁或丢失,当事人所受的损失应由承运人照价赔偿。如果蒋女士能提供完整的证据

链,可以证实丢失货物价值,根据《合同法》相关规定,物流公司应该照价赔偿。保价、最高赔付都是物流公司格式条款的规定,侵犯了他人权利,不能作为赔偿依据。